

林委員就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中市大里溪為都市型河川，為保障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早期治理以施作堤防及護岸為優先。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為兼顧環境綠美化及民眾親水需求，除加強河川整治防洪外，並依河川特性辦理環境改善工程，營造民眾親水休閒環境；如大里溪支流旱溪自金谿橋至松竹二號橋約 6 公里河段已完成環境營造，後續將持續於大里溪水系辦理環境改善工作。
- 二、目前台中市政府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於筏子溪、旱溪及頭汴坑溪部分河段左右岸規劃興建腳踏車步道，未來台中市政府若再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施設其他腳踏車道，該局仍將積極予以協助。

(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1)

廖委員就台電公司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安排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及該機組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核一廠一號機歲修時間及延宕原因部分：

台電公司排定核能電廠大修開始日除依核電廠運轉規範 18 個月定期測試要求外，亦須考量他廠人力調度，大修結束日則依每次任務不同而有所差異。核一廠一號機原訂自本(102)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進行第 26 次燃料週期大修，因契約商西門子公司施工技術問題，延宕至 6 月 30 日完工，台電公司已依契約罰款，並追償相關損失。

二、有關「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採購案部分：

(一)核能電廠運轉維護須採取保守運轉之安全策略，亦須考量適用於核一廠之氣冷式發電機系統，原廠西門子公司擁有原發電機系統之設計圖面與重要參數，可提供更完整專業服務並確保後續維護工作一致性；若由他家廠商承作，易衍生主發電機系統新舊設備界面相容性問題。

(二)台電公司並未於 6、7 年前就核一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向廠商要求報價；該工程相關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有關氫氣外洩恐造成氫爆部分：

台電公司於進行核一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整體洩漏測試」時，發現灌入之壓縮空氣有微量洩漏現象，並經查修後發現洩漏位置為封油環托架，處理後於本(102)年 6 月 28 日通過測試方灌充冷卻用氫氣，6 月 30 日獲原能會同意啟動，並於 7 月 1 日併聯發電，故所述外洩問題僅為發電機查漏工作，當時發電機尚未充灌氫氣，絕無氫爆危機。